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895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Si Tou Man Wai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謎延玠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請求金額之依據（釋明文件與聲請狀陳述之事實及理由每月月費新台幣934 元不符）。

二、請提出已依合約條款3-E 限期120 日之催告期期滿後逾20日仍未繳清之釋明文件影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